

证券代码：430179

证券简称：宇昂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 7280 万元的总价收购控股子公司宇昂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宇昂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宇昂科技有限公司由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共同投资兴建，其中：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0638%，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24.4681%、襄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4.4681%，宇昂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00 万元，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10,500.00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宇昂科技有限公司 75.5319%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49,573,453.7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5,888,095.03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宇昂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3,201.7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048.81 万元。根据前述规定，因公司在购买前就已取得被投资企业的控股权，故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28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17%，净资产的比例 202.85%，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但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襄阳市襄城区昭明街道西街小井巷1号17幢4层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昭明街道西街小井巷1号17幢4层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主营业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周举纲

控股股东：汉江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汉江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宇昂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关羽路101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前其投资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51.0638%	0	0%
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750.00	24.4681%	5,750.00	24.4681%
襄阳高新科技有限公 司	5,750.00	24.4681%	5,750.00	24.4681%
合 计	23,500.00	100%	10,500.00	48.9362%

公司拟向股东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 24.4681% 股权，购买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50.00	75.5319%	5,750.00	24.4681%
襄阳高新科技有限公 司	5,750.00	24.4681%	5,750.00	24.4681%
合 计	23,500.00	100%	10,500.00	48.9362%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宇昂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3,201.72 万元，负债总额 2,152.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048.81 万元。202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944.41 万元，利润总额-446.42 万元，净利润-449.74 万元。

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宇昂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17,574.76 万元，较账面值 11,048.81 万元评估增值 6,525.95 万元，增值率为 59.06%。宇昂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不一致，则宇昂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不考虑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及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则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宇昂科技有限公司 24.4681%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7,236.38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4）第010101号）为基础。最终经双方协商，成交价格为7280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宇昂科技有限公司 24.4681%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280 万元，以公司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的现金投入，本投资框架协议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公司以 7280 万元（含税）的总价款购买转让股东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5%的股权。本次交易已签署协议，具体交易价格为 7280 万元。双方按协议约定实施股权转让，本次交易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双方协议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股权变更时间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经营，优化公司生产结构，贯彻落实公司战略发展布局。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此次交易为公司优化结构拓展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都能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收购涉及的宇昂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4）第010101号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